**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节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时）。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②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非联合体承诺**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 日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如无请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如无请填无）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如无请填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如无请填无）

1.3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如无请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 日